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拍字第121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賴輝豐

相 對 人 蔡家祚

關 係 人 謝仲倫

曹惠珍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0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條之17第1項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本件不動產原所有權人即關係人謝仲倫分別於民國①105年9月10日②105年9月10日③107年6月15日④107年10月2日⑤107年10月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關係人與其對聲請人現在及將來所負債務之清償，分別設定第一順序到第五順序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①360萬元②120萬元③240萬元④2,736萬元⑤336萬元萬元，並經登記在案。關係人謝仲

01 倫另邀同債務人黃羽臻為保證人，於民國109年3月31日向聲
02 請人借款300萬元，現因債務書面催告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
03 清償，而本件抵押物所有權雖於110年4月28日因信託而登記
04 為相對人蔡家祚所有，惟基於抵押權追及效力，本件抵押權
05 並不因此受影響，故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
06 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借款契約書及授信條件
07 變更約定書、催告函、貸放明細歸戶查詢、貸放主檔資料查
08 詢、掛帳餘額查詢、動用繳款紀錄查詢、不動產謄本等件為
09 證。

10 三、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1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
12 文。

13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4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仟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
15 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
18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